

# 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试行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的通知》  
(云环通〔2022〕131号)

《曲靖市开展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(曲  
环通〔2023〕7号)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。

## 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### (一) 小微企业项目

产业园区(含产业聚集区、工业集中区等)内同类型小微企业  
项目环评开展打捆审批需符合以下条件:

1. 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并落实相关要求;
2. 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(2021年版)》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;
3. 年用溶剂型涂料(含稀释剂)或溶剂油墨或溶剂型胶黏剂使  
用量在打捆后的总和应小于10吨。

### (二) 基础设施项目

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(包括等级公路、城市道路、生活垃圾转  
运站、污水处理厂等项目)环评开展打捆审批需符合以下条件:

1. 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；

2. 项目类型相同。

### （三）应急保供煤矿项目

煤炭开采项目环评打捆审批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列入“省政府整治煤炭行业煤矿清单”的保留煤矿；

2. 在同一煤炭矿区内且该矿区总体规划已批准；

3. 为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应急保供煤矿；

4. 开采方式相同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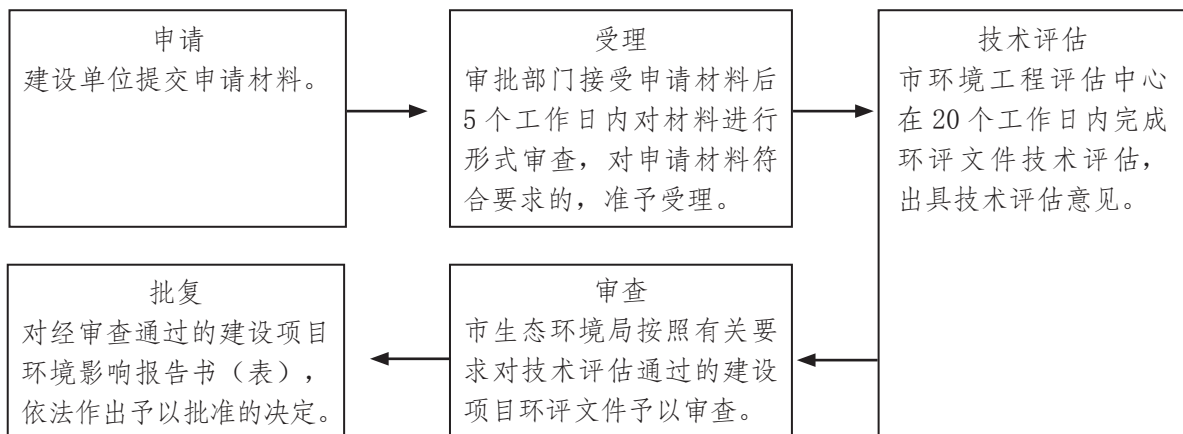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；

（2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；

（3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；

（4）公众参与说明（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）。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**办理地址：**曲靖市政务服务大厅、云南省政务服务网。

**办理时限：**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请至办结约 24 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评估、退回修改时间）。

**联系电话：**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0874-3253896。